

#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宣传部文件

宣发〔2017〕40号



## 首都师范大学校园新闻网管理规定（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59号文）要求，充分发挥首都师范大学新闻网在学校形象宣传、新闻传播和舆论导向中的作用，进一步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加强网络阵地建设，推进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建设、管理、改革和发展，特依据国家新闻出版管理、广播影视管理、互联网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保密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新闻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首都师范大学校园网络新闻宣传工作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服从和服务于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

## 一、宣传理念与建设目标

### 1、宣传理念

新闻网新闻宣传工作既要体现学校改革发展建设重要工作成果，教学科研等中心单位特色创新性工作，又要反映基层工作动态和资讯。新闻网新闻宣传理念是：贴近教学科研、贴近基层一线、贴近师生员工。

### 2、建设目标

通过在校园网首页进行及时、准确、深入的新闻宣传报道，全面反映学校在履行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引领”四个主要职能等方面建设情况和取得成果，充分展示学校形象和办学水平。新闻网建设目标是：服务学生、服务学者、服务学术。

3、网站定位。社会了解首师大的窗口，首师大展示发展成果的平台。

### 4、总体要求

- 1) 站在面向社会大众的角度撰写新闻发布新闻；
- 2) 站在为学校声誉负责的高度严把稿件质量关；
- 3) 站在全校工作一盘棋的目标下统一宣传口径。

## 二、内容要求

1、新闻网首页新闻头条发布的新闻按内容性质一般分为两个层面：“焦点新闻”和“新闻纵横”。“焦点新闻”类一般是指集中反映学校重大活动、重点事件、重要来访、特色活动以及突出成绩等方面的新闻；“新闻纵横”类一般是指集中反映学校

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管理服务等各部门有特色、有成绩、创新性的工作开展情况。

2、“焦点新闻”类新闻内容具体涵盖如下：

- (1) 学校层面的大型活动、会议、来访等新闻；
- (2) 彰显学校办学水平、学术成果、综合实力等新闻；
- (3) 学校主办或承办的有影响的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新闻；
- (4) 学校教学科研、对外交流、人才培养、文化建设取得

重要成绩的新闻；

- (5) 学校部门或师生员工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新闻；
- (6) 主流新闻媒体对学校及师生进行采访或报道的新闻；
- (7) 各处级单位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创新工作等新闻；

3、明确不能在首页焦点新闻发布的新闻如下：

- (1) 学校层面或部门层面一般工作协调会、部署会等；
- (2) 各部门、各学院的常规性、事务性工作或活动，如：

某学院学生党课培训等；

(3) 已有其他单位在新闻头条中曾报道过的同类活动的新闻，如某部门参观某成就展等；

(4) 任何集体或个人带有商业性质或广告推广的新闻；

(5) 有关部门、业务指导单位、关系单位例行来校检查、交流部门工作的新闻（有重要领导莅临学校、或签署重要合作事项的情况除外）；

(6) 学校多个部门或个人获得同一活动表彰，在学校牵头部门统一报道后，各部门或个人受表彰的新闻原则不再单独报道（深度挖掘获奖背后故事的新闻除外）；

(7) 没有任何显示度的新闻；

(8) 部门系列活动，连续第二次分条进行报道的新闻；

- (9) 报道时间严重滞后的新闻；
- (10) 其他不适宜上新闻头条的新闻。

#### 4、新闻网发布的信息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违反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 (6)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虚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 涉及学校保密信息、危及学校安全稳定；
- (10)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5、新闻报道时限要求

- (1) 特别重要的新闻要随时上传至新闻头条，重大活动新闻 24 个小时以内报道，一般新闻报道要求不超过 36 小时；
- (2) 单位集体或个人评优获奖等时效性不强的新闻可以 5 日内报道；
- (3) 基层单位新闻时效如果超过 5 天，一般不予报道。

### 三、新闻网的组织领导与内容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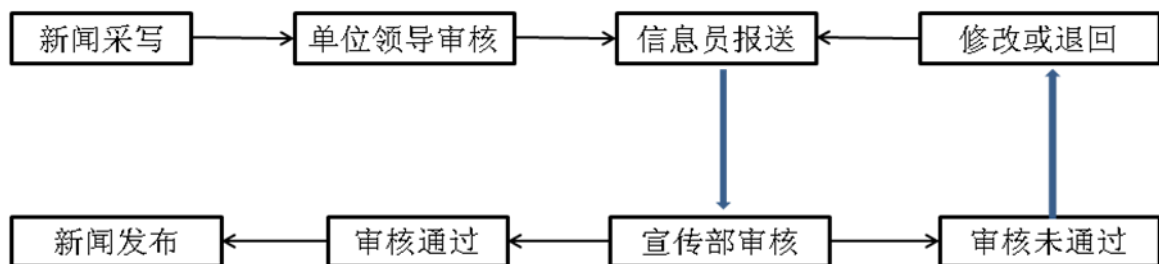
1、首都师范大学网络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归口管理，各院系、单位信息工作分管领

导负责本单位信息员管理、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网站的内容审核和管理。

## 2、新闻网宣传报道工作的内容审核制度

在新闻网宣传报道工作中，严格执行“信息来源单位负责制”的规定，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信息工作分管领导要严格审核把关本单位上网的内容，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既要保证新闻报道的事实真实、客观和准确，又要防止涉及国家和学校等保密的内容在网上泄漏，更要防止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发布和传播，同时负责审核和检查下属各级网站的内容和链接。

## 3、各单位新闻网发布信息的流程管理



(1) 各单位报送新闻网进行宣传的新闻稿件，须经本单位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后，由信息员专人报送上传至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审核通过后在新闻网发布。

(2) 同一新闻报道，各二级单位网站发布的信息必须与学校新闻网的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其中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数据等信息要素必须与学校发布的统计报表相统一。

(3) 校内各二级网站发布的新闻（尤其是受他人或他单位委托在本单位发布的信息），须经本单位信息工作分管领导审核，审查合格后方可在本单位网站发布。

(4) 各单位凡涉及校园稳定、安全保密或学校声誉等重要内容以及尺度把握不准的信息，在发布前须由本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然后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签署同意意见并存档备案后，方可发布。

(5) 对敏感问题和突发事件的报道，涉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发布新闻，应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并与上级部门的口径保持一致。报道中涉及到的时间、地点、事由、经过、结果、措施、影响等重要信息要素，必须准确无误，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

4、各单位网站链接境外新闻网站，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内容审核和管理并报党委宣传部登记备案，播发境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站发布的新闻，必须事先报党委宣传部批准。

#### 四、新闻网的信息安全管理

各单位信息工作分管领导要高度重视校园网的信息安全工作，加强对信息员的保密教育，不得私自将学校校园网和新闻网、党建网，包括本单位网站等的用户名、密码外传，防止他人盗用后在网上进行非法活动。如出现将管理员权限私自外传造成不良后果者，一旦发现，学校将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各单位信息工作分管领导或信息员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党委宣传部和学校办公室信息科，并做好安全管理的教育工作。

#### 五、附则

1、网络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新闻宣传纪律和保密规定。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负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2、如本规定与我校以前制定的相关文件精神相冲突，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中未尽事宜，按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3、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新闻网和各学院（部门）的校园网络新闻宣传工作。

4、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首都师范大学校园新闻网管理规定（试行）》（2007年）废止。

党委宣传部  
2017年7月6日

